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
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127：存券領回代轉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第一聯 參加人留存

①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9101041440	2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②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③數額	兆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股
4153	鈺緯								1	6	6	8	4	9	8

④交易類別		⑤身分證／營利事業編號（發行人登錄專戶股東填寫）
4	0.轉(交)換 1.買回／贖回／賣回 2.附認股權請求認股 3.實體股票註銷 4.無實體股票註銷 5.員工認股權請求履約 6.存託憑證兌回 7.轉(交)換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註銷	8937690

注意事項：
「交易類別」選項為2、5及6者，申請人須另填寫發行人提供之制式申請書，並由參加人將之與其他文件彙送集保結算所轉送發行人審核。

⑥私募：☐ Y.是 ☑ N.否

⑦申請人聯絡電話：（ ）—
本欄僅提供股務單位聯繫本次作業之用。

摘要：

上列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申請人已完全知悉該發行人發行及轉（交）換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同意以帳簿劃撥作業方式向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申請相關作業，並遵守下列事項：

1、申請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作業項目時，以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集保結算所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並經其確認無誤後為送達生效日。
2、申請轉（交）換時，轉（交）換後之有價證券撥入上列保管劃撥帳戶。
3、申請買（贖／賣）回時，**由發行人將價金匯入申請人留存於參加人處之款項劃撥帳號**，惟發行人另有考量時，則依其給付方式辦理，相關匯費或郵電費由買（贖／賣）回價金中直接扣除。
4、前述依規定應交付之有價證券，以帳簿劃撥方式撥入申請人之保管劃撥帳戶者，轉換或交換未滿一股折現之金額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
5、申請有價證券註銷時，由集保結算所於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有價證券之註銷事宜。
6、申請有價證券認股履約或存託憑證兌回時，另須填具發行人制式申請書，並以申請日後第二營業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審核無誤後為送達生效日。
7、提供之資料有疑義或須補辦股東開戶手續時，由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逕洽申請人處理。
8、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股票交換價格調整時，依發行人發行辦法辦理交換標的股票之補發事宜。
9、本申請書未載明事項，依據發行人發行／轉換／交換／認股辦法相關規定、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申請買（贖／賣）回者，請確認下列認證欄之『款項劃撥帳號』，以利發行人撥付價金；擬變更匯款帳號或給付方式者，請於申請後速洽發行人處理。	（請蓋集保帳戶原留印鑑）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證券代號	數額	交易類別
	身分證/營利事業編號		私募	申請人聯絡電話	款項劃撥帳號	主管卡	備註

B1067 99.4.版

經辦 覆核 主管